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以下简称《通知》）、《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1日，我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审查。”

鉴于公司在平安大华的基金日常交易业务非常频繁且金额较大，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彼此间的基金日常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1. 公司在平安大华的基金认（申）购、赎回，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各种基金类别。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公司在平安华的认（申）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均在 10 亿元以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均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

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二）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或乙方相关公告中调整的费率标准执行。

四、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交易金额

根据双方的交易现状及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的年度发生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基金产品认（申）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	10	1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	10	10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甲方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甲方赎回申请成功后，乙方应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给甲方。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